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我国创新药物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全部限售股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于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延长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8,471.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96%，本次自愿延长锁定期情况如下：

姓 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原锁定期届满日	本次自愿延长后届满日
		直接	间接[注]	小计		
李文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295.31	487.30	7,782.61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张 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500.00	-	500.00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许新合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4.31	14.31	2025 年 9 月 22 日	
王静晗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7.71	7.71	2025 年 3 月 22 日	

姓 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原锁定期届满日	本次自愿延长后届满日
		直接	间接[注]	小计		
刘志华	监事	-	12.11	12.11	2025年3月22日	
刘 爽	监事	-	3.85	3.85	2025年3月22日	
陈 曦	监事	-	3.30	3.30	2025年3月22日	
刘希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2.02	22.02	2025年9月22日	
朱 岩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2.02	22.02	2025年9月22日	
孙颖慧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2.02	22.02	2025年9月22日	
杨利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2.02	22.02	2025年9月22日	
王大可	时任副总经理	-	19.82	19.82	2025年9月22日	
王亚杰	财务总监	-	19.82	19.82	2025年9月22日	
张英利	董事会秘书	-	19.82	19.82	2025年9月22日	
合计		7,795.31	676.14	8,471.45	-	

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军先生分别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持股数量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